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;

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,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,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;

容诚所是公司 2018-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,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。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情况。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: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;公司主要业务、收入、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4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;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

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,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5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;

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额度不超过8亿元,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,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	L之签字页 】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周正国		
高 卫		
宋夏云		

2020年4月27日

【此页无正文,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